

● 赵晓雷

## 公有制前提下国营企业产权关系调整 的理论思考

经过10年改革，国营企业无论在外部环境上，还是在内部机制上都发生了一定变化，企业的素质和行为有所改观，活力和效益有相当大的提高。但随着改革的深入，尤其是当经济环境和市场状况发生变化时，国营企业的内在缺陷仍表现得比较严重。例如在近几年国家采取紧缩政策、市场需求结构发生较大的变化的情况下，国营企业在资产重组、生产结构调整、提高管理效率、强化劳动激励方面都遇到许多障碍。同时，一些短期行为如生产积累下降、消费基金上升、投入膨胀、成本增大等也有较严重的表现。总之，国营企业活力不足、约束软化、效益不高的问题没有根本解决。实践表明，要使国营企业达到理想状态，必须深化企业内部机制的改革，其中一个关键环节就是企业产权关系的进一步调整。

我国现在已经实行的产权关系改革措施主要是顺着所有权和经营权“两权分离”的思路展开的。两权分离的理论意义在于指出企业与国家的关系是生产经营者同财产所有者之间的关系，是不同经济当事人之间的经济契约关系，而不是行政隶属关系。因此，两权分离是在原来基础上的一大发展，在一定程度上可以刺激经营者和生产者的积极性，提高企业的活力和效益。但是，现在推行的两权分离并不是财产所有权本身的分离，而只是所有权与其某一项职能的分离，在这一基础上无法成长出健全的、符合商品经济运行规律的企业经营机制。有人将两权分离与西方现代企业法人制度相比拟，我认为两者不是一回事。西方现代企业法人制度是在原始所有权或终端所有权（股东）和法人所有权（董事会）相分离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终端所有权的经济意义在于按股取息；法人所有权的经济意义在于对企业资产进行营运以使资产增殖。法人所有权的责权通过法人所有权机构（董事会）选定的经理人员来具体行使，而董事会则是从股东中凭占股额选举产生的。在股东、董事会、经理这一序列中，产权关系始终明晰（经理虽然不一定拥有股权，但他是董事会责权的人格化，完全对企业资产增殖负责），他们之间的职权分离是在同一产权主体内部的分离，他们的职权都带有财产所有权的属性，与所有权直接联系。因此，法人企业作为独立的商品生产者，拥有一切合法的经营权力，但也承担全部资产的经营责任。而我国现在的两权分离是指作为财产所有权代表的国家将企业资产的经营权交给企业。企业的经营者和生产者与企业产权没有直接关系，他们对企业资产不具有现实意义上的所有权，他们对企业的经营权没有财产根据，即不是从他们对企业资产的所有权中派生出来的，而是由作为财产所有权代表的国家交付的。这种不是从同一产权序列中自然发展而来的所有权与经营权的分离引起了以下一些问题。第

一，企业的职工对企业资产没有现实意义上的所有权，他们也就没有对自己的经济行为（经营和生产）负责的财产约束和财产能力。具体说，职工与企业没有直接的财产关系，因而也就没有明确的财产责任，他们不对企业的投资效益负责，不承担企业亏损和破产的责任（事实上他们无财可亏，无产可破）。这种情况导致了企业的财产约束软化以及企业在经营上的惰性和分配上的依赖性的无法消除；第二，由于企业职工的收入与企业产权没有直接联系，他们就必然只对自己在契约期内的收益负责，而不对企业的资产增殖负责，如此，企业行为也就必然不遵循收益最大化规律规范运行，而是追逐近期收入，陷于无法遏制的“竭泽而渔”的短期行为。这种状况对企业资产的扩大再生产造成不利影响，而且客观上造成社会积累比例降低，个人消费比例上升，最终导致社会总供求的失衡；第三，企业本身不具有法人所有权，就不成其为独立的商品生产者，这一方面使得市场体系难以形成和完善，另一方面也使国家无法用规范的经济手段来管理企业，从而造成社会经济运行的无序和低效益。所以，要健全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运行，一个很重要的问题就是必须理顺国家与企业之间的产权关系和利益关系，使社会主义企业中的经营者和生产者与企业产权发生一定的直接联系，使他们的经济活动与其经济利益发生直接联系。

在公有制前提下进行产权关系调整，以使社会主义国营企业成为既体现社会主义经济的本质特性，又符合商品经济一般规律的、具有内在发展动力和外在经济制约力的独立商品生产者，我认为这种探索是符合马克思主义经济学原理的。众所周知，所谓产权是指企业财产所有权即生产资料所有权在法律上的表现。生产资料所有制作为一种观念形态上的东西，它的实质在于反映人们在生产活动中的经济利益关系。任何生产过程都是人的劳动与生产资料相结合、生产出劳动产品的过程。在这个过程中，作为劳动者的人与生产资料所有权的关系如何，决定了人们与自己劳动产品的关系，决定了人们的生产关系及经济利益关系的性质。马克思在《资本论》中分析私有制的历史发展时指出：小商品生产方式以土地及其他生产资料的分散为前提，“只有在劳动者是自己使用的劳动条件的自由私有者，农民是自己耕种的土地的自由私有者，手工业者是自己运用自如的工具的自由私有者的地方，它才得到充分发展，才显示出它的全部力量，才能获得适当的典型形式”。<sup>①</sup>也就是说，在小商品私有制中，劳动者凭借自己的生产资料生产属于自己的劳动产品，生产资料所有权、劳动力所有权和劳动产品所有权在他们身上是统一的。这种“以各个独立劳动者与其劳动条件相结合为基础的私有制”<sup>②</sup>是发展社会生产和劳动者本人自由个性的必要条件。在资本主义私有制中，劳动者既不拥有生产资料所有权，也不拥有劳动产品所有权，而只拥有劳动力所有权；资本家虽然拥有生产资料所有权，但他不参加生产劳动，他必须通过对雇佣工人劳动力的购买来获取劳动力所有权并借此实现对剩余劳动产品的占有。所以，在这种私有制中，生产资料所有权、劳动力所有权和劳动产品所有权无论对资本家还是对工人都是不统一的，这三种权力只有在资本媒介下才能统一起来。这种所有制不仅决定了资本家和工人之间的剥削和被剥削关系，而且在利益关系上产生了一个无法克服的矛盾，即作为生产资料所有者的资本家在剩余价值规律的驱使下具有扩大再生产的极大积极性，但作为直接生产者的雇佣工人由于他们的劳动成果与其经济利益关联不密切而不具有这种积极性，这一资本与劳动的“二律背反”必然不利于生产力的发展。

根据上述私有制演变分析，马克思论述说：“从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产生的资本主义占有方式，从而资本主义的私有制，是对个人的、以自己劳动为基础的私有制的第一个否定。但资本主义生产由于自然过程的必然性，造成了对自身的否定。这是否定的否定。这种否定不是重新建立私有制，而是在资本主义时代的成就的基础上，也就是说，在协作和对土地及靠劳动本身生产的生产资料的共同占有的基础上，重新建立个人所有制。”<sup>③</sup>这就是说，社会主义公有制是对资本主义私有制的否定之否定，即改变了资本主义私有制中生产资料所有权为少数私人拥有的状况，使之重新为劳动者个人所有。但这种个人所有并不是小商品私有制的回复，而是在“劳动的进一步社会化，土地和其他生产资料的进一步转化为社会使用的即公共的生产资料”<sup>④</sup>的基础上的劳动者个人所有制。对于马克思的这些论述，我的理解是：所谓社会主义公有制，就是建立在社会共同占有生产资料基础上的个人所有制。在这种所有制关系中，一方面，适应生产社会化的需要，生产资料也日益集中，日益转化为只能共同使用的、社会的生产资料；另一方面，每一个劳动者个人又是与生产资料所有权及劳动产品所有权直接结合的，“在无产阶级的占有制下，许多生产工具应当受每一个个人支配，而财产则受所有的个人支配。”<sup>⑤</sup>这样，生产资料所有权、劳动力所有权、劳动产品所有权在社会主义劳动者身上是统一的。正是由于社会主义公有制解决了生产社会化与生产资料私人占有之间的矛盾以及劳动力所有权、生产资料所有权、劳动产品所有权相分离的矛盾，因此它决定了劳动者根本利益的一致性以及劳动者的利益追求与生产增长的一致性。

但是，从我国的现实情况看，要使生产资料所有权、劳动力所有权及劳动产品所有权在劳动者身上达到统一还存在着体制上的障碍。我国现在实行的公有制形式是国家所有制。国家所有制作为公有制的一种初级形式，是一种过渡形态的财产体制，它的过渡性质一方面决定了生产资料不为任何私人所有，另一方面也决定了劳动者个人与生产资料所有权不是直接结合的。从理论上说，他们只是在“全体”的意义上才拥有生产资料所有权；从实践上说，这种所有权必须由国家来代表。既然劳动者与生产资料所有权的关系不直接，那么他们对自己劳动产品所有权的关系也是不直接的。这种状况所导致的一个后果便是劳动者的经济行为与其经济利益在一定程度上的不统一，或者说劳动者的经济行为与其经济利益的联系不直接。由于劳动者现实感受到的只是对自己的劳动力拥有所有权，所以从某种意义上说他们会认为自己的劳动具有雇佣性质。如此，他们的行为就缺乏内在动力，他们就不会对自己经济行为的效果完全负责。

综观10年改革实践，企业改革大体上经历了三个过程，从企业扩权、两步“利改税”到“两权分离”，其主旨都是想通过利益激励手段以提高企业的生产积极性和经营效益。但如上分析，这种改革还只是浅层次的，无法在企业内部形成一个既有内在动力，又有外在制约力的经营机制，不能构造出一个作为市场主体的企业。所以，企业改革必须向深层发展，向产权关系这一核心推进，在企业经营者和生产者的经济利益与产权关系相联系的基点上形成一个符合商品经济基本规律的企业运行机制，从而健全社会主义商品经济运行的微观基础。社会主义经济学的一个主要任务就是要为企业产权关系改革提供一个体系完整的、具有现实操作意义的理论模型。对此，本文仅能提出几点理论上的思考。

1. 在现代企业中，直接介入企业利益关系的主要是三方面，即所有者、经营者和生产

者。根据经济学的最大化行为原理，所有者追求资产收益最大化；经营者追求经营效益最大化（因其收入与经营成果密切联系）；生产者追求劳动收入最大化。由于各利益主体所追求的利益目标各不相同，因此就有必要对三种利益目标进行通约，即为各利益主体的最大化行为确定相对统一的目标，按照经济规律的要求，这一相对统一的目标只能是企业的经营效益最大化。换言之，各利益主体只有将企业经营效益最大化纳入自己行为最大化的目标函数，才能达到自己的特殊利益目标。在不同的社会经济制度中，对各利益主体的利益目标进行通约，在形式和性质上是不尽相同的。在资本主义私有制中，由于企业利益关系中存在着剥削因素，所有者利益与劳动者利益是绝然对立的，所以两者的最大化行为在互相制约、互相抵消中总是不能在最大程度上相一致并达到最大效果。而在社会主义公有制中，从理论上说，所有者、经营者、生产者在企业财产关系中属于同一序列，即都是企业产权的所有者。因此，社会主义企业的利益关系中不存在剥削因素，各利益主体之间不存在对抗性矛盾，这就在生产关系上为各利益主体的利益目标和最大化行为的通约创造了良好的基础。

2. 要使社会主义企业中的经营者和生产者与企业产权具有现实意义上的直接联系，就有必要对现行产权体制进行调整。根据社会主义经济运行的特点，改单一的国家所有制体制为国家—企业双重所有制体制，也就是说，全民所有制以国家—企业的双重形式出现，以适应经济运行主体及层次的双重性。具体说，可将企业产权分离为终端所有权和法人所有权。一方面，国家作为生产资料所有权的代表，对企业产权拥有最终所有权，并据此向企业收取一定比例的资产收益。另一方面，企业资产在法律上成为独立的企业法人财产，由企业全体职工所共有。企业全体职工凭借这种权力选举出企业管理机构，再由企业管理机构选聘经理人员具体负责企业资产的营运。这样，国家和企业之间就形成了一种稳定的、法律上的财产权力制约关系，一则社会主义公有制这一特性可以通过具体产权形式在劳动者身上体现出来，使所有权虚置现象得以消除；二则劳动者与生产资料能较优结合，有利于生产力的发展和企业资产收益最大化的实现；三则企业职工的经济利益与企业产权直接联系可以产生出一种激励和制约机制，这种机理作用能从根本上克服企业财产约束软化、活力不足、效益不高等弊病。

3. 在国营企业产权关系改革中，国家对企业的管理职能和收益权力应当明确界定。社会主义国家一般具有双重职能，一是社会生活管理者（行政）职能，二是全社会生产资料所有权代表（经济）职能。与这两种职能相联系，国家对企业具有两种收益权力，一是国家以政府的名义向企业征收税金；二是国家作为生产资料所有权的代表向企业收取资产收益（以租金、地租、利息、级差利润等为形式）。国家作为生产资料所有权代表的职能以及与此相联系的资产收益权的作用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第一，统一管理全民资产的经营，根据国家制订的产业政策 and 经济发展目标引导和调控企业的营运，并收取全民资产收益，将此用于全民资产的积累和扩大再生产；第二，国家必须根据社会主义公有制和按劳分配原则，通过某种方式把企业由于生产条件优良而获得的超额价值即级差收益提取出来，在全社会进行分配，通过这一调节过程体现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的性质和实现不同企业之间在机会均等条件下的等量劳动互换。

注：①、②、③、④《资本论》第1卷，第830页、831页、832页、831页。

⑤《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74—75页。